## 「新楊平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」不納保切結書

- 一、依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,依 課程實際需要,於學員在學期間辦理社區大學學員團體 意外險,所需保費由學員負擔。如有學員不願參加保 險,應與法定繼承人共同簽署切結書,若於意外事故發 生時由學員自行負責,社區大學不負賠償責任。倘不同 意簽署切結書,社區大學得不受理報名參加課程活動。
- 二、本人(學員姓名)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報名參加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課程(課程名稱: ),就上述事項已清楚瞭解,在此聲明不參加本學期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,若就學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,概由本人自行負責,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- 三、上課期間若有任何戶外教學行程,本人同意自行投保意 外險及自行負擔保險費用,若未投保以致喪失參加戶外 教學之權益,本人亦完全無異議接受。

此致

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法定繼承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